



市区落户将取消工作年限限制

购房面积、金额限制去年已取消,有利于进城者的生活与发展

本报6月24日讯(记者 刘光斌 臧振)“以后在市区落户更方便了。”《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公布后,不少人发出这样的感慨。根据《意见》,淄博将实行差异化落户政策,降低农民进城门槛;取消购房面积、金额及就业年限等落户限制。

据介绍,为保证农业转移人口顺利落户,根据《意见》淄博市还将有序放开市区范围户口迁移,全面放开县城城镇落户。完善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行

程户籍和居住证有效衔接的人口管理制度。

记者了解到,2013年,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1〕40号文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其中已经取消市区内户口转移的购房面积、金额限制,但对于要想落户淄博市区(包括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农业人口,必须在同一市区连续工作满2年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并且具有合法稳定的住所

(含租赁);或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自建、继承房屋,以及租住成套住房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有稳定生活来源。

而要落户县城及城镇,只有“在各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职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方可进行户口迁移。其中,工作年限方面,对于那些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工作须达到1年以上。

根据《意见》要求,就业年限等隐形落户限制也将被取

消,“《意见》出台后,市区范围内转移户口,只要在淄博市买房并具备合法房产证等材料,就可落户。而通过夫妻投靠或子女投靠父母等方式落户的则没有作出调整。”市公安局户籍民警介绍。

“进城者,尤其是农民工落户后,会减少他们的受歧视情绪。”淄博市人大代表、张店区杏园街道良乡社区党支部书记邹大武介绍,“放开落户限制,有利于进城者在城市中的生活和发展,也有利于社区的管理。”

完善投融资机制

盘活存量优质资产

针对新兴城镇化建设面临的融资难题,《意见》提出应创新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在用足用好国家、省关于区域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资金筹措机制,为城镇化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据介绍,对于省级配套及市级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淄博市将进行统一安排,“这部分资金,将重点用于支持新型城镇化规划编制、人才培养、重大课题研究及省市级示范镇和农村新型社区规划建设等内容。”刘峰介绍,下一步,淄博市将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

根据《意见》要求,淄博市还将完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继续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工作,引导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节能环保、保障性住房、智慧城市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并创新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金融产品,积极探索推进资产证券化,有效盘活存量优质资产。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推动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城乡间双向流动。

淄博廉租房将与公租房并轨

同时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今年新开工3500套保障房

为推进淄博市城镇化建设,保障老百姓有房可住,在《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中,淄博市结合前期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廉租房与公租房并轨,方便申请、方便管理。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方面,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本报记者 臧振 刘光斌
通讯员 刘峰 夏俊强



农民进城之后,如何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是摆在政府面前的难题。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让进城者有家可居,是新型城镇化的关键之处。”刘峰介绍,健全城镇住房制度,健全住房供应体系,是未来六年城镇化建设的重中之重。

根据《意见》的要求,淄博市将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对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租售并举、以租为主,提供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意见》要求,淄博市将推进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并探索建立保障对象诚信申报与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的审核机制,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失信惩戒制度。探讨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模式,由住房保障部门直接管理或由其委托房产所(站)、物业公司、居委会等负责管理,规范运营管理。

有关专家分析说,廉租住房并入公租房运行,对无房者来说,实际上是一个相当大的福音。当廉租房对象收入增加,不具备居住廉租房条件时,可以直接提高租金水平,而不必请其搬出,从而缓解住房保障退出难的问题。

另外,淄博市还将建立各级财政保障性住房稳定投入机制,扩大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完善租赁补贴制度。为给进城者提供足够的住房,今年淄博计划新开工保障性住房3500套、改造城市棚户区10000户,基本建成10000套。

集体土地入市 严禁私下交易

《意见》要求按照“控住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增强城镇化发展的土地保障能力。“下一步,淄博将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实施差别化土地管理政策,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刘峰说。

记者了解到,农村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并非全部农村集体土地都能进行自由买卖。“可以入市的是集体的经营性建设用地,而不是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或公益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此外,即使是集体的经营性建设用地,要入市也应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才能进行出让、租赁、入股。”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集体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也必须首先进行确权确地,无证不能转让,交易场所必须是合法公开的市场,禁止

私下交易。

另据《意见》要求,实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存量挖潜指标配比使用,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激励机制,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并建立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下一步,我们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探索节余指标市域内有偿调剂使用。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刘峰说。

改革土地流转 解进城后之忧

农业人口进城之后,其土地将如何处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必然将以配套的土地制度改革互为补充。

为解决农民进城的后顾之忧,《意见》中提出积极探索农民相关权益的实现形式,制定实施与户籍制度改革相配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继承和流转等制度。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提高流转效率。慎重稳妥地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建立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宅基地退出机制,提高个人收益。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建立综合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消除各种壁垒 确保留得住人

随着农业人口转入城镇,如何保证其进的来、留得住,不仅需要制度改革,还要夯实经济基础,强化城镇产业支撑。

《意见》中指出,下一步,淄博将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信息、新医药等产业发展壮大。

此外,还将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废除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实行同等待遇,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推动民间资本进入特许经营领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淄博城镇化水平全省排第三

2013年已达65.31%,缺乏产业支撑制约城镇化水平

本报6月24日讯(记者 臧振)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淄博城镇化率同比提高了0.47%,达到65.31%,在全省各市中排名第三。

据市政府《淄博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公布的数据,淄博市处于全省城镇化发展的重心,位于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主轴带上,经过近30年的发展,城镇化与工业化协调发展,城镇化进程一直稳步推进,城镇化发展水平不断提

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

今年,淄博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淄博市应认真对接“一圈一带”建设发展规划,高水平策划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生态重大项目,在推进济淄一体化发展中显著提升淄博的城市承载功能。对此,淄博市发改委主任孙来斌认为,借力“一圈一带”,淄博正在全力打造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次中心城市。

淄博市30年的城镇化进程取得了较大的成就,然而,暴露的问题同样值得重视。

根据《淄博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一文,目前,淄博市城镇化建设中,存在城镇缺乏产业支撑,小城镇功能倾向于低水平“小而全”;产业结构不合理,服务业发展落后;次中心城区和县级城市规模偏小,辐射力弱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无疑制约着淄博市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对城镇

化红利的分享。

“《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的出台,对于解决目前淄博市城镇化建设中暴露出来的典型问题,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目前城镇缺乏产业支撑,以及服务业发展落后等问题,《意见》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培育城镇特色支撑产业,进行农业工业服务业“大联合”的要求。